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30号

罪犯三郎泽郎，曾用名石宝，男，1989年1月2日出生，藏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马尔康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曾因贩卖毒品罪，被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7日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，2015年12月11日刑满释放。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马尔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以（2019）川3201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被告人三郎泽郎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以（2019）川32刑终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又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马尔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以（2019）川3201刑初3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与前罪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刑期自2019年1月8日起至2028年9月7日止，于2019年9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更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7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不予减刑。刑期至2028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做到遵守监规，曾于2022年7月15日-16日，因与黄犯发生多次打架的严重违规行为，受到行政记过、扣考核分200分并惩戒训导的处罚（该项违规行为发生在上次减刑呈报期间，上次减刑裁定书注明已进行处罚）；又于2023年12月17日，在监舍与学习记录员张犯发生口角，并手拍张犯左肩，脚踢张犯写字用的整理箱，用手再次拍打张犯时被劝住，张犯未动手，受到扣监管改造分4分的处罚；又于2024年1月26日，因对张犯不满，在监舍对张犯做出挑衅动作，受到扣监管改造分6分的处罚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错误并积极改正。兼任互监组组长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3月-5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4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已缴纳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三郎泽郎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三郎泽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；又系毒品再犯，且本考核期内存在二次以上违规扣分行为，共扣减幅度二个月。2022年7月违规因上次呈报减刑已被法院裁定不予减刑，故不再扣减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三郎泽郎减刑五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2025年3月6日